

证券代码: 600215 证券简称: 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: 临 2018-039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,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9名,截至2018年8月31日,共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,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加快公司资金回笼,改善公司财务水平,增加利息收入,减轻公司经营负担;优化公司资源配置,集中资源、精力发展主营业务,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。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城建集团”)签署了《资产转让协议》,拟以人民币592,226,542.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、3项房地产、部分其他固定资产(4台车辆、19台机器设备和106项电子设备)和债权资产(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部分往来债权资产)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在不考虑相关税金的情况下,预计公司总资产将减少2.61亿元,净资产和净利润将增加3,481万元,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约7个百分点(最终数据以资产实际交割时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)。

由于城建集团董事长王晓明先生于2014年10月13日至2018年4月9日任公司董事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事项虽构成关联交易,但审议该事项时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41）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8-042）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